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3年9月1日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十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人民陪审员在参加审判活动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二、将第四十七条第四款修改为:“前三款规定,适用于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技术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三、将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企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适用前款规定。”

四、将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诉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五、将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开庭审理时,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的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六、将第一百八十四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指定遗产管理人案

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七、在第十五章第三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四节:

“第四节 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
“第一百九十四条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利害关系人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向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应当写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申请事由和具体请求,并附有被继承人死亡的相关证据。”

“第一百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审查核实,并按照有利于遗产管理的原则,判决指定遗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被指定的遗产管理人死亡、终止、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存在其他无法继续履行遗产管理职责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或者本人的申请另行指定遗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遗产管理人违反遗产管理职责,严重侵害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者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其遗产管理人资格,并依法指定新的遗产管理人。”

八、将第二百七十二条改为第二百七十六条,修改为:“因涉外民事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除身份关系以外的诉讼,如果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除前款规定外,涉外民事纠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其他适当联系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七十七条:“涉外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七十八条:“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诉的,视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十一、将第二百七十三条改为第二百七十九条,修改为:“下列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解散、清算,以及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决议的效力等纠纷提起的诉讼;

“(二)因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审查授予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有关的纠纷提起的诉讼;

“(三)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履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当事人之间的同一纠纷,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又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有管辖权的,可以受理。当事人订立排他性管辖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且不违反本法对专属管辖的规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一条:“人民法院依据前条规定受理案件后,当事人以外国法院已经先于人民法院受理为由,书面申请人民法院中止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但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当事人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或者纠纷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二)由人民法院审理明显更为方便。”

“外国法院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的,依当事人的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恢复诉讼。”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已经被人民法院全部或者部分承认,当事人对已经获得承认的部分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外民事案件,被告提出管辖异议,且同时有下列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告知原告向更为方便的外国法院提起诉讼:

“(一)案件争议的基本事实不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当事人参加诉讼均明显不方便;

“(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协议;

“(三)案件不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四)案件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五)外国法院审理案件更为方便。”

“裁定驳回起诉后,外国法院对纠纷拒绝行使管辖权,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当事人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十五、将第二十五章章名修改为“送达、调查取证、期间”。

十六、将第二百七十四条改为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依照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送达;

“(二)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三)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受送达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

“(四)向受送达人所在国中委托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五)向受送达人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独资企业、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业务代办人送达;

“(六)受送达人为外国人、无国籍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且与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共同被告的,向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

“(七)受送达人为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送达;

“(八)受送达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送达回证没有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

“(九)采用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但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

“(十)以受送达人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但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

“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

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证据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人民法院可以依照证据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或者通过外交途径调查收集。”

“在所在国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调查收集:

“(一)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当事人、证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当事人、证人在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取证;

“(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取证;

“(三)以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取证。”

十八、将第二百八十七条改为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依法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申请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十九、将第二百八十八条改为第二百九十八条,修改为:“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

二十、将第二百八十九条改为第二百九十九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且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条:“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人民法院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

“(一)依据本法第三百零一条的规定,外国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

“(二)被申请人未得到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或者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未得到适当代理;

“(三)判决、裁定是通过欺诈方式

取得;

“(四)人民法院已对同一纠纷作出判决、裁定,或者已经承认第三国法院对同一纠纷作出的判决、裁定;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零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外国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

“(一)外国法院依照其法律对案件没有管辖权,或者虽然依照其法律有管辖权但与案件所涉纠纷无适当联系;

“(二)违反本法对专属管辖的规定;

“(三)违反当事人排他性选择法院管辖的协议。”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零二条:“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该判决、裁定涉及的纠纷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纠纷属于同一纠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承认条件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并恢复已经中止的诉讼;符合本法规定的承认条件的,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已经中止的诉讼,裁定驳回起诉。”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零三条:“当事人对承认和执行或者不予承认和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二十五、将第二百九十条改为第三百零四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当事人可以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与裁定的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零五条:“涉及外国国家的民事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外国国家豁免的法律规范;有关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

本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开学“第一课”一起来学法



▲8月28日,在江苏省扬中市外国语中学的开学“第一课”上,扬中市检察院干警向初一新生讲解如何防范校园欺凌,提升学生们的自我保护能力。 本报通讯员张晋毓 李旭摄

▲8月28日,山东省聊城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进都光小学,为小学生们上了秋季开学的“第一课”。检察官告诉学生们如何学好、用好民法典,遵纪守法,远离伤害,让新学期的学习生活更安全更快乐。图为该院检察官和小学生们互动交流。 本报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王凯忠 杨静雅摄

为亚运会赛区交通安全添一份力

浙江象山:搭建数字监督模型弥补超限超载行政监管漏洞

本报讯(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方芳林玲)“杭州第19届亚运会马上就要开始了,相关职能部门的这份道路交通安全检察建议回复函,让宁波象山赛区的道路交通安全有了保障。”日前,浙江省象山县检察院检察官看着回复函,脸上露出了笑容。

今年初,象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对一起案件进行“回头看”时,注意到了一起交通肇事案。某工程有限公司的驾驶员王某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因超载导致刹车制动失灵,与同向行驶的家庭轿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家庭轿车驾驶员当场死亡。经认定,涉案车辆严重超载,驾驶员王某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经象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2022年9月,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

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六个月。

“案件虽然已判决,但工程车因超载引发恶性交通事故的问题不容忽视。”检察官经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公司登记在册的货运车辆中,有三辆因为超载运输受到行政处罚,已超过该公司货运车辆总数的10%。根据相关规定,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处罚。然而,相关职能部门并未对该公司作出处罚。

检察官经进一步调查了解到,原来,重型工程运输车超载超限违法行为由不同的行政机关监管,相关职能部门之间存

在着信息不共享、不衔接等问题,导致执法时仅对运输车辆的当次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有些车辆在一年内多次违法却未被合计,部分车辆、企业成为执法的“漏网之鱼”。

为准确掌握全县重型工程运输车超载超限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象山县检察院通过搭建数字监督模型,以近三年来受理的交通肇事起诉案件为基数,与行政机关提供的近一年来县域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企业、车辆和人员数据进行碰撞,筛查出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驾驶人员名单、货运车辆数量、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该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的数量,以及发证机关注

销而未注销从业资格证人员名单。据此,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开展调查,对违法情况较为严重的5家道路运输企业、20辆货运车辆以及17名从业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将应注销而未注销的从业资格证名单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处理。

“如何彻底堵住处罚数据不联通造成的行政监管漏洞?”今年6月,象山县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座谈会,共商行业管理对策,并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协同治理重型工程运输车领域违法行为的意见》,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协作配合、联席会议等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衔接机制。

最高检发布

四川检察机关对纪国刚涉嫌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1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纪国刚涉嫌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由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成都市检察院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纪国刚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纪国刚,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纪国刚利用担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司助理巡视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原助理巡视员、副局长,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主任,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或利用其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在兼任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深入推进“山林保护协作统一行动”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李娜)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在“中国森林工业之都”牙克石市召开检察机关“山林保护协作统一行动”推进会。据悉,今年开展的“山林保护协作统一行动”为期三年,以大兴安岭林区为主战场,立足区情实际,坚持协同共治,以点带面辐射全区。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君表示,检察机关要树立系统观念,在跨区域调查取证、跨区域重大案件联合办理、跨区域生态修复协同等方面开展协作。推进会上,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森工集团签订了《认购碳汇替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作框架协议》。

【昌乐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助力红色遗址保护

本报讯(通讯员魏晓星) 围绕山东省潍坊市政府公布的第一批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今年4月,昌乐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分析研判红色资源保护薄弱地域和环节,确定摸排重点,通过调查了解、实地走访等方式,发现辖区内4处红色遗址存在不同程度的保护缺失问题,并形成问题台账。随后,该院分别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红色文化遗址所属的乡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进一步健全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措施,完善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责任机制。截至目前,4处红色文化遗址均已得到修缮和维护。